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02號

原告 曾喬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添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鄭添在之真正
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
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就被告住所載為「請法院協助調查」，惟經
本院調得被告戶籍相關資料後，函知原告於5日內到院閱卷
後提出更正被告地址之起訴狀，未據原告為補正，是依前開
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命補正，是以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載明被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以供本院送
達被告。另經本院函詢警局調取本件車禍之相關資料，經警
局函覆因事隔久遠，已無資料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邱明慧